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17年10月24日，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且《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